

彰化縣警察局113年「全民反詐『片』」短影片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增強縣民對詐騙手法的認識，提升防詐免疫力，透過鏡頭藉由影像教導縣民朋友預防詐騙，並積極運用網路社群媒體平臺，強化宣導各式詐騙手法，宣導詐騙犯罪手法，推廣相關防詐騙資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警察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承辦單位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。

三、活動期程

(一) 徵稿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。

(二) 決選得獎影片及獲獎公告：113年8月15日前。

(三) 頒獎及領獎：預定於113年9月中旬在本局公開頒獎表揚，或以其他妥適方式辦理。

四、參賽規定

(一) 拍攝內容：針對「假投資、解除分期付款、假檢警及 AI 深偽影音詐騙」4項詐騙手法，徵求反詐短影片創作，向大眾宣導如何識詐、阻詐等；呈現方式不限，風格類型（影片、動畫）不拘，惟應避免內容離題、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。

(二) 參賽者資格：

1、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，不分年齡皆可參加，不分組評選，惟成員中至少1名須設籍於彰化縣或就讀於彰化縣各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。

2、如為團體，應載明成員姓名及就讀學校或相關單位。

(三) 參賽作品規格：

1、須為113年5月1日(含)以後完成之作品。

2、拍攝工具：不限，手機、數位相機或攝影機拍攝均可，但作品須為作者原創，且不得以 AI 藝術生成軟件製作。

3、影片格式：MOV 或 MP4檔案，16:9，解析度1920X1080以上格式，並配有字幕。

4、片長以3至5分鐘為原則。

(四) 作品著作權：

1、參賽影片中如有採取或剪輯他人相關著作(包含圖像、聲音及文字資料等)，

應取得合法之授權。

- 2、參賽者請自行保留原件備份，參賽作品概不退還。
- 3、參賽者須與本局簽訂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，各項權利均歸屬本局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惟作者得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
- 4、本局得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，入選作品片尾將置入相關宣導字幕，並冠名「彰化縣警察局宣導廣告」等字樣。
- 5、參賽者應遵守著作權法令的相關規定，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不得使用筆名、假名投寄且不得為曾經於公開發表、徵件比賽得獎之作品（公開發表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參加攝影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……等），如有借用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、違反著作權或相關違法行為時，查證屬實將追回該獎項後從缺，並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
- 6、投稿作品如有內容不當、人身攻擊或歧視性言詞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五、投稿方式

(一) 請至活動網頁
(<https://www.chpb.gov.tw/ActivityInfo/C002300?ID=016c25c5-51ca-4342-bc03-d35481196f6c&PageIndex=1&PageType=1>) 下載並填寫「報名表」(如附件1)、「參賽作品創作理念說明」(如附件2)及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3)。

(二) 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。

(三) 收件方式：請將作品光碟（一式3份），連同報名表及作品資料表，採「雙掛號」郵寄方式（請注意作品保護），郵寄至：「500057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778號，刑事警察大隊微電影徵選活動小組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四) 聯絡單位：刑事警察大隊第二組，聯絡電話：(04)762-9120。

六、評審規則

(一) 評分標準：「主題表達(40%)」、「創意表現(30%)」及「影像品質(30%)」，其中「影像品質」包含「畫面清晰度(15%)」、「音效(10%)」、「片長是否符合規定(5%)」項目進行評分。

(二) 評選作業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。

七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金獎1名，頒發面額新臺幣3萬元禮券及獎狀(牌)1份。
- (二) 銀獎1名，頒發面額新臺幣2萬元禮券及獎狀(牌)1份。
- (三) 銅獎1名，頒發面額新臺幣1萬元禮券及獎狀(牌)1份。
- (四) 佳作2名，各頒發面額新臺幣6,000元禮券及獎狀(牌)1份。
- (五) 入選10名，各頒發紀念品1份。

八、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視同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官方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，且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之。